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內幕消息

#### 有關潛在投資事項之補充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潛在投資事項與吉農股份(定義見該公告)訂立合作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農股份訂立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合作協議」)，以進一步載列潛在投資事項的安排。

本公司於一名獲訂約各方共同同意的託管代理(「誠意金託管代理」)寄存為數人民幣94百萬元(「誠意金」)，以託管方式持有資金，作為潛在投資事項的誠意金。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寄存為數人民幣186,895,600元(「保證金」)的支票於一間由本公司指定的律師行(「保證金託管代理」)，連同誠意金託管代理統稱為

「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該支票，作為潛在投資事項的股權保證金。根據補充合作協議，倘潛在投資事項無法完成，且倘本公司並無違反有關潛在投資事項的協議，於本公司發出終止可能投資事項的通知後，誠意金及保證金將返還本公司。

根據補充合作協議，待託管代理收訖誠意金及保證金後，本公司及其顧問將就潛在投資事項進行盡職審查工作，而倘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工作的結果，訂約各方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訂立正式協議。

### 補充合作協議之性質

除有關(其中包括)與誠意金及保證金相關的安排以及保密協議的條文外，補充合作協議的條文概不會對訂約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 一般事項

倘潛在投資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潛在投資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補充合作協議僅載列潛在投資事項之框架，而潛在投資事項須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如有)後，方可作實。倘已協定或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由於潛在投資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